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公告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建議透過公司網站提供公司通訊

(3)建議批准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下的考核結果

於2008年11月28日，聯交所修訂上市規則，其中包括使用網站作為與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通訊的方式。有關修訂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2A)條的規定，上市發行人的公司通訊可於發行人的網站刊出以供其股東下載。為節省印刷及郵寄成本及保護環境以及提高本公司與投資者的溝通效率，董事會決定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使本公司於有關修訂後可透過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bluechem.com.cn)發佈的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惟須符合若干條件。董事會亦認為對公司章程作其他修訂實屬必要。因此，董事會建議於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於下述兩個日期中較後的日期作為生效日(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修訂；及(ii)本公司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如屬必要)對該等修訂的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以及為節省成本及保護環境以及提高溝通效率，董事會認為讓H股持有人可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本公司可透過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bluechem.com.cn)發佈的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決定於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尋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H股持有人可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本公司可透過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bluechem.com.cn)發佈的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根據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須達致若干有關本公司及承授人表現的先決條件方告生效，其中包括：(i)本公司2007年及2008年財政年度經審計的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4%；(ii)本公司2007年及2008年財政年度經審計的兩年平均經營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0%；及(iii)各承授人的績效考核理想。根據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的管理規則及程序，上述考核結果須經股東批准，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方告生效。於股東批准該等考核結果後，受限於本公司於緊接建議行權前財政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同行業淨資產收益率的平均值或50%分位值，根據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授出的增值權方可行權。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包含(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ii)建議透過公司網站提供公司通訊的詳情；及(iii)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下的考核結果。上述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亦將會寄發予股東。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2008年11月28日，聯交所修訂上市規則，其中包括使用網站作為與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通訊的方式。有關修訂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2A)條的規定，上市發行人的公司通訊可於發行人的網站刊出以供其股東下載。

為節省印刷及郵寄成本及保護環境以及提高本公司與投資者的溝通效率，董事會決定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使本公司於有關修訂後可透過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bluechem.com.cn)發佈的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惟須符合若干條件。董事會亦認為對公司章程作其他修訂實屬必要。因此，董事會建議於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於下述兩個日期中較後的日期作為生效日(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修訂；及(ii)本公司取得中國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如屬必要)對該等修訂的批准。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2) 建議透過公司網站提供公司通訊

根據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以及為節省成本及保護環境以及提高溝通效率，董事會認為讓H股持有人可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本公司可透過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bluechem.com.cn)發佈的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決定於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尋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H股持有人可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本公司可透過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bluechem.com.cn)發佈的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已個別向H股持有人發出要求，徵求該持有人同意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及
- (b) 本公司在發出要求當日起計28日期間內並沒有收到該H股持有人表示的任何反對的回覆。

符合上述條件的H股持有人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上述安排僅提供予H股持有人。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須根據公司章程以及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公告或其他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3) 建議批准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下的考核結果

根據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須達致若干有關本公司及承授人表現的先決條件方告生效，其中包括：(i)本公司2007年及2008年財政年度經審計的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4%；(ii)本公司2007年及2008年財政年度經審計的兩年平均經營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0%；及(iii)各承授人的績效考核理想。

董事會已完成上述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下的考核，並認為：

- (1) 本公司2007年及2008年財政年度經審計的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和經審計的兩年平均經營淨利潤增長率已達指定規定；及
- (2) 各承授人於2007年及2008年財政年度的績效理想。

根據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的管理規則及程序，上述考核結果須經股東批准，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方告生效。於股東批准該等考核結果後，受限於本公司於緊接建議行權前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同行業淨資產收益率的平均值或50%分位值，根據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授出的增值權方可行權。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包含(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ii)建議透過公司網站提供公司通訊的詳情；及(iii)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下的考核結果。上述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亦將會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中國成立，其H股在聯交所掛牌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任何H股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中期報告、會議通知、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行權有效期」	指	本公司自2008年(即就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取得股東批准的年度)起第三、四、五及六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

「承授人」	指 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項下股票增值權的收受人，將有權於行權有效期分批行使其增值權，惟須達致若干條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2008年1月9日及2008年1月11日發表的公告及通函；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	指 國資委於2007年12月3日及本公司於2008年2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2008年1月9日及2008年1月11日發表的公告及通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H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非中國國民及／或非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外幣認購和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全昌勝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2009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業新先生、方勇先生及陳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孟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先生、張新志先生及李勇武先生。

* 僅供識別